

关于漳州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项目编号: 20150721G0047

漳州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漳州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建设古雷港经开区相关决策程序;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古雷港经开区建设的资金来源、投资预算、进度安排、后续投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回款安排。

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请发行人就 2014 年 6 月联合资信出具的主体评级、2014 年 9 月中债资信的主体评级与本次主体评级的差异原因作出明 确说明。请主承销商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2014年末,发行人因抵押、质押、冻结或协议约束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78,851.03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的52.73%,请主承销商对货币资金限制使用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四、经查询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及资信评级机构 曾被处以如下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48号、深圳证监局【2013】8号、稽查局立【2013】19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2014】103号、处罚委【2014】25号、北京证监 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3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 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 说明。、

五、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 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曹旭、苏成弘

电话: 021-68820327、021-68812701

2015年8月6日

